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峰銘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含外包裝壹包，驗餘淨重為零點肆零柒貳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此觀刑法第38條第1項及同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即明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扣案之灰白色粉末1包，經送鑑定結果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（含外包裝1個，驗餘淨重為0.4072公克），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民國113年5月7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009號鑑驗書1紙附卷可佐（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相字第356號卷宗第62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屬違禁物無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其外包裝已用於填裝上開毒品，難以與毒品完全析離，應一併沒收銷燬之，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此部分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巫美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許喻涵